新北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會
第　　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1. 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
2. 會議地點：
3. 出席人員：（理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）
	1. 理事：

實到（載明姓名）：

缺席（載明姓名）：

請假（載明姓名）：

* 1. 監事：

實到（載明姓名）：

缺席（載明姓名）：

請假（載明姓名）：

1. 主管機關代表（載明姓名）：
2. 列席人員（載明單位名稱及姓名）：
3. 主席（載明姓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紀錄（載明姓名）：
4.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5. 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：（略）。
6. 報告事項：
7. 選舉本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：（當選員額應與章程所定一致）

選務人員：

監票員（載明姓名）：　　　　　發票員（載明姓名）：

唱票員（載明姓名）：　　　　　記票員（載明姓名）：

選舉常務理事：

常務理事當選人（載明姓名）：

選舉理事長：

理事長當選人（載明姓名）：

選舉常務監事：

常務監事當選人（載明姓名）：

1. 理事長交接（新任常務監事監交）：檢附移交清冊。
2. 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決定本會會址、聯絡處所及聯絡電話案。

說明：

1. 會址應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，並取得同意使用證明文件（屋主授權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）。
2. 請同時決定聯絡處（收件地址）及聯絡電話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決議本會會址：
另設聯絡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**

案由：通過聘任本會工作人員（總幹事、會計、出納等）案。

提案者：理事長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擔任，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工作人員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檢附工作人員簡歷冊並由聘僱人員親自簽章。
總幹事：　　　　　會計：　　　　　出納：**

1. 臨時動議：(若無臨時動議，請寫「無」)
2. 散會。

**主席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紀錄簽章：**